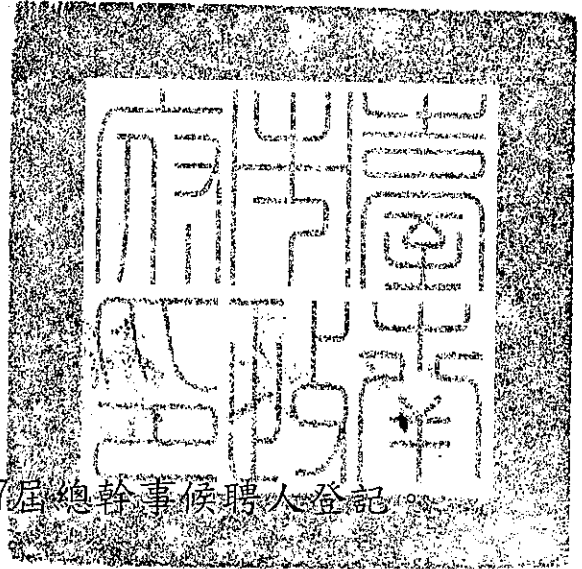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011068676號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一



新 辦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柳營區農會第17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02年1月2日、3日、4日、7日及8日。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會輔導科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3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 - 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 - 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 - （五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裝

訂

線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